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 (14506456_1103030188_1_ATTACH1.pdf、14506456_1103030188_1_ATTACH2.odt、14506456_110303018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110年3月8日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pei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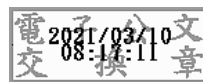
景興國中 1100310



PSAA110600153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校長協會（請育成高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84